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并做出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5,612.26万元置换公司前期已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264.63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72026_N0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饶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其当选独立董事之后，同意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饶钢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对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0972026_N07 号）；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